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36號

原　　告　徐佳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複代理人　　周聖諺律師

被　　告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凱

訴訟代理人　游惠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應將原告依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給付之新臺幣（下同）770萬元價金移轉於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東馬建設光華段都市更新案3』信託帳戶」，第二項則主張「被告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且依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囑託登記後四個月內通知甲方交付士林一品A7棟17樓房屋及地下四層原告購買之停車位（下稱系爭房地）」，核數項聲明間終局經濟目的重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系爭房地總價款為3,50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勃英